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的（2026年度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甲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正己烷），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浓氨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硼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9人，营业收入为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玻璃容量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玻璃容量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

额为6423.0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烧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烧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液质联用仪用C18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11227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双苯基色谱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11227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实验用封口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实验用防护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实验用标记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液质联用仪用调谐液），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11227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液质联用仪用六通阀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11227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液质用泵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11227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液质联用仪用喷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11227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液质联用仪用优化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11227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液质联用仪用校准针），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 11227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气质联用仪用质谱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气相色谱仪分离柱（气体分离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气质联用仪用0型橡胶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气质联用仪用石墨压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气质联用仪用进样口衬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气质联用仪用自动进样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气质联用仪用自动进样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27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6076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气质联用仪用灯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气质联用仪用进样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气质联用仪用泵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气质质联用仪用泵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 27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6076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气质连用仪用补集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气质连用仪用补集肼），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0人，营业收入为 27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6076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离子色谱阳离子抑制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7 人，营业收入为11227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08.75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气质进样瓶（具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液质进样瓶（具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a-溴-2,3,4,5,6-五氟甲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原思标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7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4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高纯氮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氦普北分气体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高纯空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氦普北分气体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高纯氢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氦普北分气体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高纯氩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氦普北分气体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高纯甲烷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氦普北分气体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高纯氦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氦普北分气体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一次性无菌溶液注射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一次性无菌溶液注射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上样瓶塑料内衬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一次性无菌实验用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塑料离心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塑料离心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塑料离心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移液枪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移液枪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移液枪头），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一次性吸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苯二氮卓类药物快速检测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90.07元，资产总额为3020.02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离子色谱上样瓶（具塞）），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岛津（上海）实验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便携式质谱用校准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184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7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便携式质谱用毒物筛查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184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7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便携式质谱用管制药品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184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7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便携式质谱用鼠药筛查试剂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1843.84万元，资产总额为1387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食品安保快速检测试剂），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1190.09元，资产总额为3020.02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标准物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原思标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7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标准物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原思标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7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标准物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原思标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7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中号塑料物证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1190.09元，资产总额为3020.02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大号塑料物证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1190.09元，资产总额为3020.02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中号纸质物证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芬格尔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1190.09元，资产总额为3020.02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医用一次性橡胶手套），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眼科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手术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医用剪刀），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眼科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医用手术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解剖手术刀柄），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4.（解剖手术刀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5.（医用纱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6.（医用胶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7.（检材提取棉签），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比克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773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8.（照相机电池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347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6.67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9.（照相机电池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347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6.67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0.（摄像机电池1），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347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6.67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摄像机电池2），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绿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7人，营业收入为347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06.67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莱博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